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子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91585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8545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國民小學教師自然科教學專長認定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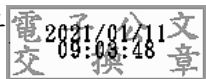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90165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國民小學教學型態採包班制，師資培育以培育級任教師為目標，每位教師均需儲備包班教學知能。教育部為提升國小教師自然科教學能力，推動「國小教師證照加註專長制度」，並以104年5月15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40059856B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新增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教師取得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後，修畢加註規定之自然領域專門課程及符合相關條件後，辦理加註。
- 三、原培育國民小學師資之自然科相關學系自104學年度起配合納入加註相關課程以符合加註規定，考量師資專業課程內

容及師資培育制度演進，學校認定國民小學自然科專長師資時，應包含106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業（103學年入學）於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及取得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